15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8

格式8：

8-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陇县东风镇人民政府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陇县东风镇娘娘庙村2026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陇县东风镇娘娘庙村2026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建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宝鸡鸿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4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70.98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宝鸡鸿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

日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16 日